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7號

上訴人 李○嫻 (年籍住所詳卷)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○梅 (年籍住所詳卷)

李○澤 (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玉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1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5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